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长刘肇怀、董事张衍锋、董事王戈、董事刘新宇、独立董事郑德理、独立董事任德盛、独立董事张力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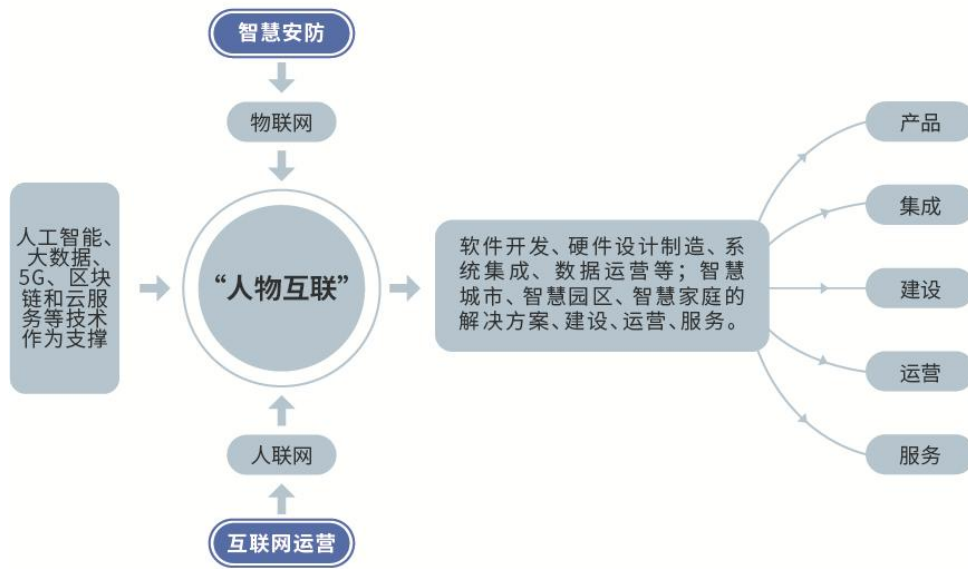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飞拓	股票代码	0025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元柳	钟艳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电话	0755-86096000	0755-86095586	
电子信箱	invrel@infinova.com.cn	invrel@infinov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是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商和运营服务商，实施智慧城市“物联网”和互联网运营服务（“人联网”）相结合的“人物互联”战略，深耕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平台、区块链等核心前沿技术，致力于打造领先的研究院，为公司业务提供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系统集成能力和运营服务能力，经营业务涵盖智慧园区、智慧安防、智能交通、智能楼宇、智慧工地、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旅游、智慧政务、智慧家庭、互联网营销等多个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场景。公司提供智慧城市顶层管理平台软件、业务相关子模块、摄像机、视频存储器、光纤传输设备等智慧城市系统解决方案和软、硬件产品；公司承接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等项目系统集成总包和分包业务，以及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维和运营业务；同时还提供数字营销为核心的互联网增值服务。公司客户包含政府、工商业和家庭。



公司业务定位于中高端的差异化服务，旗下拥有英飞拓（Infinova）、March Networks、Swann、新普互联（Sinponet）四大品牌。业务遍及中国、北美、欧洲、澳洲、南美、印度、中东等，具有成熟的全球化研发、运营、销售网络体系。公司也连续多年入选A&S《安全自动化》“全球50强”，连续获“中国安防十大品牌”荣誉、2019年荣获“致敬改革开放40周年—中国安防卓越企业奖”、粤港澳大湾区“智慧城市最佳行业案例金奖”和“智慧城市示范园区金奖”等荣誉。

国内业务主要通过英飞拓智能、英飞拓系统和新普互联三个子公司经营。英飞拓智能集研发、制造、产品营销、系统集成、运营服务于一体，经营智慧城市业务，也是与深投控及其关联公司业务协同的主体，英飞拓智能的全资子公司（任用）拥有完整的行业全资质。英飞拓系统以系统集成平台型业务（“拓英计划”）为核心，基于“拓英计划”开展系统集成、采购供应链、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创新业务包括智慧政务、智能交通、多媒体运营、智能社区运营等。新普互联经营数字营销，倡导“网络营销精细化运营”理念，注重发展多屏和跨平台用户营销运营的能力，已经从“流量营销”发展成为以数据为基础面向用户运营的互联网营销企业。三家子公司通过提供智慧城市的解决方案、建设、运营、服务来联结、协同和融合。

公司的海外业务主要在北美、欧洲、澳洲、南美、印度、中东等区域开展，主要通过位于加拿大的March、澳洲的Swann和英飞拓智能海外部经营。March是北美银行行业和连锁零售行业的专业安防第一品牌，主营业务为专业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在银行、运输、教育、零售连锁店和一般商业/工业市场提供以视频为中心的商业智能解决方案和服务。March的注册地和总部均设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渥太华市，主要业务开展地在以美国为主的北美区域。Swann是民用安防DIY（自装）市场的知名品牌，是英飞拓集团智慧家庭业务的主要部分，主营业务为民用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服务。Swann为住宅和小型企业市场提供以视频安全为中心的智能家居和安防生态系统服务，其在加利福尼亚州的圣菲斯普林斯和澳大利亚的墨尔本经营有自己的仓库、生产中心和售后中心。Swann的注册地在澳大利亚，其产品管理团队位于香港，主要业务开展地在美国、澳洲、英国。英飞拓智能海外业务（Infinova品牌）有研发，营运和销售，目前业务以销售产品为主，逐渐向数据运营延伸。它的业务主要在政府基础设施和工商业设施的视频监控市场，业务地域主要在印度和中东。其中英飞拓环球协助参与Swann公司智能家居运营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的开发业务。

2019年12月，深投控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投控战略投资并控股公司旨在打造总部位于深圳的智慧城市行业龙头企业，将公司拥有的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到标杆项目里。截至2019年底(未经审计)，深投控注册资本约276亿元，资产总额约6,997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约1,968.2亿元，净利润约246.9亿元。

（二）主要产品及业务能力

公司提供智慧城市顶层管理平台软件以及多个主要智慧城市子模块系统解决方案和软、硬件产品；公司具备系统集成能力，以及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维和运营能力。公司的主要产品及业务能力描述如下。

1、智慧城市顶层管理平台软件

智慧城市建设从顶层规划，聚焦区县级综合管理解决方案，以“城市一体化”为主线，以“惠民、善政、兴业”三类应用为宗旨；以视频、GPS、手机应用、信号灯和智能多功能杆等基础设施感知为基础；融合互联网、物联网、通信网，三网合一；建设智慧城市运营中心，整合现有各类计算资源，以信息共享为抓手，建立以人口、法人、宏观经济、空间地理信息等四大核心数据库和各委办局专业数据库为基础的信息资源共享与交换体系，对外提供统一的城市运营大数据服务；为城市运营管理提供信息化基础支撑，给城市管理提供政务信息发布平台，为企业办事提供网络预约和线上办理服务，为民众生活提供出行信息查询、医疗门诊预约和生活缴费等便捷服务。智慧城市顶层管理平台软件下面链接若干业务模块，诸如智慧政务、智慧园区、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等。



2、智慧园区解决方案

智慧园区解决方案以促进产业培育和产业发展为核心目标,通过构建产业生态共享平台和产业大数据分析平台,将政府、产业资本、园区运营方以及入驻企业的信息孤岛打通,形成“四位一体”的产业资源整合,包括提供配套的金融扶持、股权合作、土地规划、政策规划、创新服务以及对应的产业配套服务,构建园区良性循环的产业生态体系。

公司智慧园区方案是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特色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构建智慧园区的物联中台、业务中台和数据中台,实现园区基础设施智能化、运营管理高效化和公共服务便捷化。通过加强各类感知设施建设,包括视频监控、门禁、停车场、访客、梯控、能源、园区信息采集装置、楼宇内消防烟感照明水电等各类智能监测设备和管理系统,利用数字孪生技术将园区的物理空间和产业生态进行数字化和虚拟化,实现园区更透彻的感知控制、更全面的互联互通、更有效的资源共享、更安全的信息保障、更协作的业务应用环境。

公司智慧园区解决方案以园区综合服务平台为载体,有效集成和管理园区各类服务资源,包括产业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及商业配套服务等,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发展空间。

通过智慧园区建设,提供产业升级、招商引资、环境管理、安全生产、能源管理、应急处理等服务,聚集产业资源,促进产业发展,构建智慧化的运营服务体系和产业生态体系,形成园区运营和产业发展的数据沉淀,为园区的产业促进和产业培育提供有力数据决策支撑。



3、智慧工地解决方案

公司智慧工地解决方案以构建集约、高效、智能的新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为目标,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移动互联网、GIS/BIM等先进技术,打造全时空、全覆盖、全要素、全感知的智慧工地云平台,实现工地安全态势的全面掌控。

智慧工地平台围绕“人、机、料、法、环”五大要素,推出智能监控、无感实名、电子监工、智慧围栏、危大预防、智慧运维、多维预警等七大智能应用体系,统一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提高安全生产决策科学化水平。



4、智慧医疗解决方案

公司智慧医疗解决方案着力于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引导方针，以夯实县乡村医疗从业机构一体化管理为目标，形成“以患者为中心”、“以居民为根本”和“以行政为支撑”的医疗卫生理念，通过更深入的智能化、更全面的互联互通、更透彻的感知，实现居民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构建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的智能化医共体服务体系。

通过建设基于居民健康档案的区域医疗信息中心，利用最先进的物联网技术，整合现有卫生信息资源、覆盖区域内城市圈卫生系统，形成信息高度集成的医疗卫生信息网络系统。

建设区域协同医疗管理系统，区域远程医疗诊断平台、区域电子病历系统、区域医学影像系统、区域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系统、区域预约挂号系统、区域医患交流平台等智慧医疗体系架构，强化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最终建设成实用共享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智慧医疗体系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系统的分析、科学的决策、优化的管理，通过有效的数据挖掘，为卫生管理部门对区域内的医疗资源的规划、各类疾病的控制、健康教育的宣传、慢病的防治、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援、保障与处理等工作提供科学、及时的辅助和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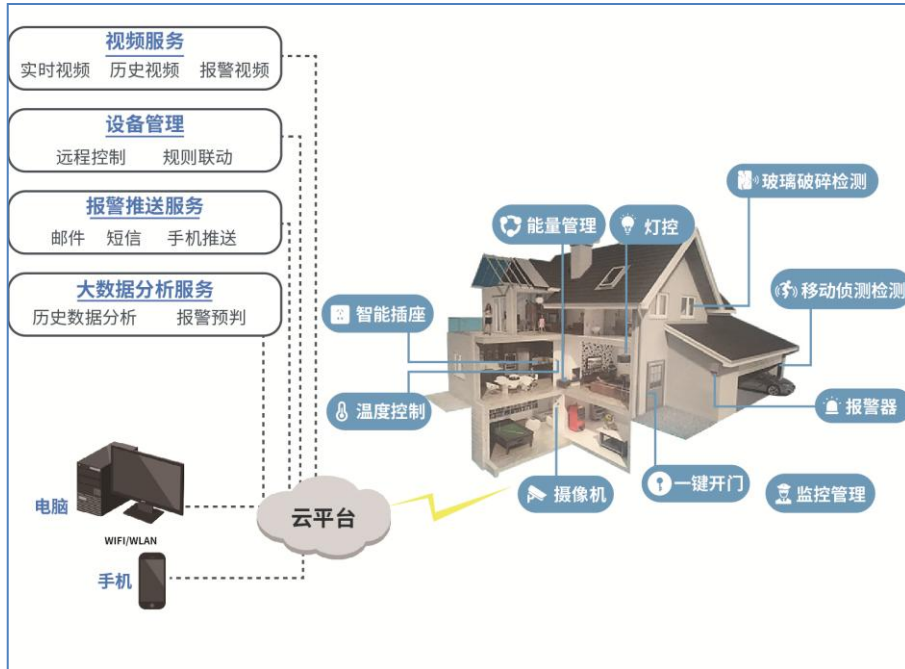
5、智慧安防产品

公司自研自制全系列多类型的安防产品，包含摄像机，视频光纤传输设备，视频存储设备，边缘计算设备，5G多感知设备、视频管理软件等等。随着安防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升级，智慧安防已成为行业主流，应用于智慧城市、雪亮工程、智能交通等中高端领域。在人工智能方面，公司专注于人脸识别和视频结构化两个方向，结合行业需求快速实现产品化，智能结构化一体机、视频结构化NVR实现量产。边缘计算系列产品，包括人脸抓拍、人脸识别、行为分析和视频结构化分析全系列发布。在5G技术应用方面，公司推出5G多感知摄像机，支持WIFI探针、GPS定位、环境监测等模块，实现多种类型的感知数据采集。在视频超高清应用方面，公司率先推出安防行业亿级像素超高清拼接摄像机。在大数据平台上，公司持续投入产品研发，引进并行加速搜索引擎，建立高效的数据索引，实现海量数据秒级检索。通过安防业务的数据进行关联挖掘，实现行人、车辆特征刻画和聚类分析，人车关联分析等深度应用。



6、智慧家庭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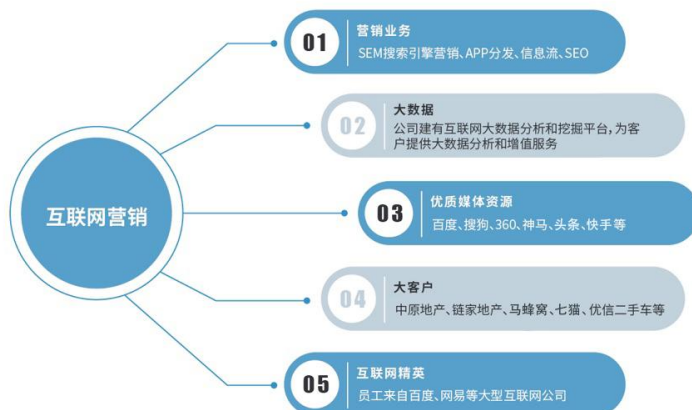
在智慧家庭行业，公司开发云平台，将传统的安防业务部署在互联网云端，实现快速、简单的视频管理和数据运营服务。该平台支持海量安防设备的接入，例如摄像机、DVR/NVR，可视对讲门铃等设备；也支持智能开关、门窗传感器、移动侦测传感器、智能门锁等智慧家庭设备。该平台融合人工智能各项技术，可以实现智慧家庭陌生人闯入自动报警、人脸识别、声音识别、物体识别等智能化功能。公司为全球民用客户提供领先的产品和服务。产品范围包括：多功能的智能锁，工业级移动5G路由器、5G安全帽，5G便携式视记录仪，拥有4K高清、4G无线、WIFI、5G移动布控球等功能的智能摄像机，提供云端管理、移动终端APP管理、个人及家庭视频存储的家居安全服务。公司产品可以与亚马逊（Alexa和Echo）、谷歌（Chrom Cast和Google Assistant）、苹果等智能家居产品对接，形成业务生态圈。



7、互联网营销行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是百度KA五星核心服务商，个性、精准化、平台化的体验式数字营销高端服务商，专注于互联网营销解决方案、内容营销、搜索引擎及社会化媒体用户营销解决方案，致力在“网络营销精细化运营”及相关产业的技术研发、应用实践、企业服务与用户管理等领域有更多的积累和创新。目前新普互联的业务类型涵盖媒体代理业务、电商大数据商业化业务、全案品牌营销业务、软件定制化开发业务四大类。

公司取得了主流搜索平台（百度、360、搜狗、神马等）行业或核心代理资格，获得百度综合业务的前三市场份额、百度信息流业务的第一市场份额，并与腾讯、网易、趣头条、一点资讯、今日头条、快手、抖音、和国内主流手机厂商及应用下载平台展开营销推广业务合作。借助5G政策和短视频爆发的契机，积极布局针对优质广告主的全案营销，增强了自身竞争优势。



8、SaaS为基础的RMR业务

公司提供SaaS（软件即服务），收取RMR（复发的每月收入）。主要用户是大型连锁小商铺，例如连锁快餐店，以及智能家居用户等。

9、其它业务模块

公司还提供智慧城市其它子模块，例如智能交通、智能楼宇、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建筑、智慧旅游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4,751,146,473.16	4,270,828,837.69	11.25%	2,905,602,99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093,950.34	138,801,724.52	-45.90%	127,251,78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34,304.85	90,334,050.08	-47.16%	73,972,90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369,320.86	-295,922,977.19	-180.60%	-28,592,25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6	0.1237	-49.39%	0.1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6	0.1237	-49.39%	0.1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4.22%	-2.20%	4.3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6,536,209,706.95	5,455,051,535.86	19.82%	4,414,640,15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5,399,713.17	3,657,839,400.74	3.21%	2,919,460,973.4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4,308,984.55	883,096,714.10	1,059,561,033.30	1,774,179,74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5,558.52	-12,359,426.52	24,818,676.90	54,189,14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29,746.80	-14,797,887.86	23,903,333.35	30,299,11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94,844.23	-136,417,824.67	-185,721,971.58	-323,534,680.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0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5%	315,831,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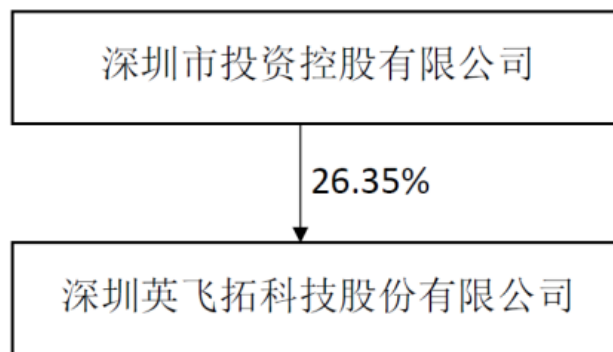
JEFFREY ZHAOHUAI LIU	境外自然人	16.64%	199,488,172	149,616,129	质押	11,250,000
JHL INFINITE LLC	境外法人	16.39%	196,453,123		质押	105,000,00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67%	31,964,200			
新余普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24,120,900		质押	24,000,000
刘肇胤	境内自然人	1.67%	20,077,200			
刘恺祥	境内自然人	0.96%	11,494,799		质押	9,549,999
王小卫	境内自然人	0.40%	4,762,120			
叶爱秋	境内自然人	0.24%	2,895,100			
荣光	境内自然人	0.23%	2,731,41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 JHL INFINITE LLC 为 JEFFREY ZHAOHUAI LIU (中文姓名: 刘肇怀) 控股的企业。刘肇怀、JHL、英飞拓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刘肇胤为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 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 王小卫信用账户期末持股 3,879,72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智慧城市、智慧园区和智慧家庭解决方案提供商和建设运营服务商。2019年，公司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推出了一系列新一代智能新产品，大幅提升了项目集成能力和数字营销的业务能力。通过持续不断地推进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优化营销网络，提高生产效率，完善技术服务体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深投控，公司和深投控将实现资源互补、强强合作，打造智慧城市建设、运营和服务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51,146,473.16元，同比增长11.25%；利润总额78,088,649.67元，同比下降47.89%；净利润73,143,909.0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3,950.34元，少数股东损益-1,950,041.28元)，同比下降47.62%。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9	2018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751,146,473.16	4,270,828,837.69	11.25%	业务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	3,745,571,546.60	3,308,699,934.41	13.20%	业务同比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093,950.34	138,801,724.52	-45.90%	1.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安防产品类销售毛利率下降 2.公司业务结构调整，集成项目类销售占比同比增长，其较产品类销售毛利率低。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化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

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详见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导致合并范围的变动：

1.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市仁用电子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智能”）向王瑞君、赖美珍支付现金不超过5,60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仁用电子系统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深圳市仁用电子系统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完成了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更名为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公司自2019年1月8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因新设立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的变动：

1.英飞拓投资系本公司于2019年1月6日设立的法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FT414B，注册资本为10,000万人民币。

2.英飞拓运营系本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设立的法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TDRM5H，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

3.海南普菲特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新普互联于2019年2月19日设立的法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5T86WH5M，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

4.深圳百思互联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新普互联于2019年11月8日设立的法人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X8LPXL，注册资本为100万人民币。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肇怀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